

# 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文件

## 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工作细则（试行）

2023 年 3 月

## 目 录

<b>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b> .....	<b>3</b>
附件一：《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	9
附件二：《湖北省节能协会标委会专家推荐登记审核表》 .....	11
附件三：《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登记表》 .....	12
附件四：《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汇总表》 .....	13

# 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湖北省节能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协会团体标准的管理质量，根据《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即《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指称“团体标准工作组”，以下简称“标委会”）是由协会设立，全面负责协会团体标准的日常管理工作。

## 第二章 工作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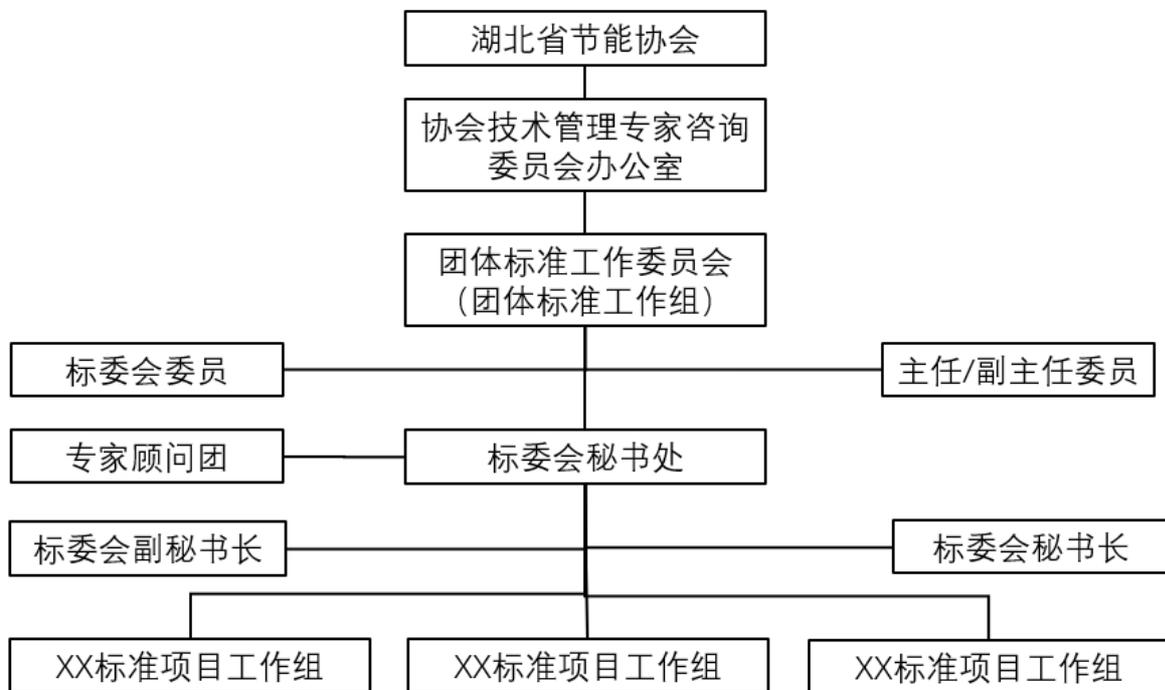
第三条 标委会负责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地开展协会标准化相关工作，具体承担以下工作职能：

- （一）根据碳达峰碳中和的实际需求，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化的研究工作，制定协会团体标准化的发展规划；
- （二）负责建立协会团体标准体系，依据行业发展需求，组织制定、发布和实施节能双碳领域及相关行业的团体标准，并进行维护；
- （三）接受政府部门和有关社会组织的委托，开展有关标准化工作的调查研究、评价、论证和咨询等；
- （四）宣传国家有关标准化法律、法规和政策，普及标准化知识，组织开展标准化学术研究、技术交流和业务培训等；
- （五）反映节能双碳相关的行业诉求，向政府标准化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标准化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 （六）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委托，开展与节能双碳领域有关的标准化工作。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标委会委员人数不少于 9 人，其中包括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委员若干名，可根据专业领域分为若干团体标准项目工作组开展工作；标委会常设工作机构为标委会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副秘书长若干名。委员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可以来自产业链上中下游企业、教育科研机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检测及认证机构等相关方。来自任意一方的委员人数应少于委员总数的一半。

第五条 标委会的组织机构框架图如下：



第六条 标委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具有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中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二) 熟悉本专业领域业务工作，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 (三) 掌握标准化基础知识，热心标准化事业，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

动，认真履行委员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四) 本省居民或在本省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任职的人员，任现职的人员应经其任职单位同意推荐；

第七条 委员应当积极参加标委会的活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提出标委会工作建议；
- (二) 按时参加标委会工作会议；
- (三) 履行委员投票表决义务；
- (四) 参加标委会相关工作。

第八条 委员享有的权利

- (一) 享有标委会投票的表决权，
- (二) 有权获得相关资料和文件。

第九条 委员的调整或解聘。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或未履行职责，无故三次以上不参加标委会活动者，由秘书处提出调整或解聘的建议，并报委员会批准。需增补的委员由标委会推荐，审核批准和聘任。

第十条 标委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本专业领域的技术专家；
- (二) 在本专业领域内享有较高声誉，具有影响力；
- (三) 具有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与高级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相对应的职务；
- (四) 熟悉标委会管理程序和 workflows；
- (五) 能够高效、公正履行职责，并能兼顾各方利益。

第十一条 标委会主任委员负责标委会的全面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 (一) 主持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全面工作，向协会报告工作；
- (二) 主持或委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主持召开委员会议；

- (三) 主持制定标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执行;
- (四) 负责签发会议决议、标准报批文件等重要文件;
- (五) 贯彻执行协会和标委会确定的决议;
- (六) 负责指导标委会秘书处履行其职责;
- (七) 代表工作委员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
- (八) 负责向协会和有关部门通报标委会的主要事项。

第十二条 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开展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一) 接受主任委员委托，签发标准报批文件等重要文件。
- (二) 贯彻执行协会和标委会确定的决议。
- (三) 及时反映所属专业领域的需求并积极策划相关团体标准推进方案。
- (四) 担任标委会指定项目的团体标准工作组负责人，组织开展标准审核审批工作。
- (五) 接受标委会安排，代表标委会参加相关业务活动。
- (六) 负责向标委会通报开展工作的进展情况和建议方案。
- (七) 其他标委会安排的工作。

第十三条 标委会下设秘书处，设在湖北省节能协会双碳平台，主要职责为：

- (一) 负责标委的日常工作，包括标准草案的分发和反馈意见的处理、会议的准备、各相关报告的编写。
- (二) 负责标准的报批流程办理。
- (三) 负责与有关部门和开展团体标准工作的其他社会团体保持联络。

第十四条 秘书长负责标委会秘书处工作，常务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开展专项工作。秘书长应当由秘书处承担单位的专职人员担任，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熟悉本领域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国内外标准化工作情况。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和副秘书

长由标委会委员兼任。

第十五条 标委会可根据需要聘请标准化领域和节能双碳产业领域的知名专家、学者担任标委会专家顾问，专家顾问不限人数。

#### **第四章 会议管理**

第十六条 标委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处理相关工作。经主任委员或秘书长同意可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或专家工作会议。主任委员办公会议由主任委员（或授权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专家工作会议可由秘书长召集并主持，也可由秘书长委托副秘书长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条 委员全体会议由秘书处召集，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主持。委员全体会议一般在年初或年末召开，以便就委员会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和讨论，并做出决策。必要时经主任委员批准，可临时召开工作会议，商讨专项工作或审查标准。

第十八条 重大事项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记录委员意见，形成会议纪要，由秘书处存档。团体标准的报批审议时，应当提交专家组表决，不少于审查专家组总人数三分之二的专家同意方为通过，会议审查应当形成审查意见，并附专家名单。

#### **第五章 组建、换届、调整**

第十九条 协会根据行业标准化需要，发布标委会组建通知，并向会员单位和企业院校、标准化机构征集委员名单，完成委员征集和遴选后，形成标委会组建方案。

第二十条 协会组织召开标委会成立大会，审议通过提案材料，为全体委员、正副秘书长、专家顾问及秘书处承担单位颁发聘书，发布标委会成立公告，并在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

第二十一条 标委会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应当换届。换届前应当公开征集委员，标委会应当于任期届满前 3 个月提出换届方案报送协会，经协会同意，符合要求的，予以换届。

第二十二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标委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提名，标委会可以提出委员调整的建议，并报送协会予以调整。

##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标委会的财务管理工作由秘书处负责，在湖北省节能协会设立单独帐目。秘书处负责收缴标委会活动经费，包括赞助、捐赠等，并负责标委会工作经费的管理。

第二十四条 标委会一般开支须经秘书长审核批准，重大开支由主任委员批准。

第二十五条 湖北省节能协会负责对标委会及其费用的监督管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湖北省节能协会负责最终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清单：

附件一：《湖北省节能协会标委会委员登记审批表（委员）》

附件二：《湖北省节能协会标委会专家推荐登记审核表（专家）》

附件三：《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登记表》

附件四：《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汇总表》

**附件一：《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登记表》**
**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登记审批表（委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彩色照片
民族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1、国有企业 2、民营企业 3、科研院所 4、大专院校 5、行业协会 6、政府机构 7、外商独资企业 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9、其他 [5]			
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专业领域及技术特长						
自愿承诺	<p>本人对《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内容已基本了解，自愿申请加入湖北省节能协会标准委员会，并郑重承诺如本人加入标委会，将遵守协会制度，履行委员义务，服从协会管理，关心协会标准工作的发展，积极完成标委会交给的工作任务，及时向协会反映意见建议。本人所在单位亦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协会审批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b>标准委员会委员其他详细资料登记</b>					
姓名		工作单位			
本会职务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手机号		电子信箱	
会何种外语： 1. 英语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语 <input type="checkbox"/> 3. 德语 <input type="checkbox"/> 4. 日语 <input type="checkbox"/> 5. 俄语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请注明）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外语熟练程度 （ ） 英语 （ ） 法语 （ ） 德语 （ ） 日语 （ ） 俄语 （ ） 其他 1. 流利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等 <input type="checkbox"/> 3. 入门 <input type="checkbox"/>					
两院院士请填写		1.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2.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院院士 担任时间：     年 月			
曾负责组织制修订标准、主要职责					
有何发明、著作、学术论文，发表时间、发表刊物名称					
参加何种学术组织、担任何种职务					
受过何种奖励					
备注		年 月 日			

**附件二：《湖北省节能协会标委会专家推荐登记审核表》**
**湖北省节能协会标委会专家推荐登记审核表**

推荐专家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一寸 彩色 照片
民族		从事专业				
技术职称及聘任时间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推荐单位		单位 性质	1、国有企业 2、民营企业 3、科研院所 4、大专院校 5、行业协会 6、政府机构 7、外商独资企业 8、中外合资、中外合作或外方控股企业 9、其他 [5]			
行政职务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学历		学位		
专业领域及 技术特长						
自愿 承诺	<p>本人对《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内容已基本了解，自愿加入湖北省节能协会标准工作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并郑重承诺如本人作为协会标委会专家开展工作，将遵守协会制度，履行专家义务，服从协会管理，关心协会标准工作的发展，积极完成标委会交给的工作任务。本人所在单位亦无异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 意见 (如有)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协会 审批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秘书处登记表》**
**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秘书处登记表**

委员会名称								
委员英文名称								
届数		本届成立时间		第一届成立时间				
秘书处 承担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专院校 2. 科研院所 3. 企业 4. 其他			
秘书处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秘书长				电子信箱				
电话				传真				
委员人数								
秘书处 工作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秘书长 或秘书	专兼职	职务 职称	出生年月	学历	外语语种和 熟悉程度
秘书处承担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主任意见：								
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协会意见：								
会长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汇总表》

**湖北省节能协会团体标准工作委员会  
委员名单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本会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1		主任委员		
2		副主任委员		
3		副主任委员		
4		副主任委员		
5		委员兼秘书长		
6		委员兼副秘书长		
7		委员兼副秘书长		
8		专家顾问		
9		专家顾问		
10		专家顾问		
11		委员		
12		委员		
13		委员		
14		委员		
15		委员		
16		委员		
17		委员		
18		委员		
19		委员		
20		委员		